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JSZC-C2026-0002

项目名称：丹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人：丹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标供应商：南通嘉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2日

合 同

甲方：（采购单位）丹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中标供应商）南通嘉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丹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丹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2“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即南通嘉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1.3 “见证方”系指组织采购方，即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丹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项目**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1.5“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6“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丹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1-JSZC-C2026-0002）的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最终投标报价明细表；

（3）中标通知书

（4）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 合同内容和服务要求

3.1. 甲方的供餐要求

（1）早餐

供餐形式：按食堂当口提供餐品用餐，每口提供面食（品种每口更换，可提供鸡蛋面、肴肉面、素鸡面、肉丝面等）、粥（豆浆）、蛋（茶叶蛋或白煮蛋）、点心（油条、麻团、菜包、肉包、饼、烧麦等）及小菜（榨菜或雪菜等），早餐标准为6元/人。

用餐流程：刷卡（持用餐券或签字）→取餐→ 就餐。

（2）午餐

供餐形式：在编人员12元/人，刷卡用餐，甲方补贴4元/人。

（2）其他非在编人员及外来人员16元/人，持餐券或签字用餐。

菜品结构：一大荤、一小荤、二素菜。套餐内容：四菜一汤一粗粮搭配水果或酸奶，饭及汤数量不限量。

用餐流程：刷卡（持用餐券、签字）→取餐→ 就餐。

其他情况：包厢用餐根据菜单进行配置，如有需求甲方将提前半天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准备。

3.2 菜单确认机制

乙方负责食堂每天菜品的采购、烹饪及运送等环节，并应检查货物的卫生及质量，以确保服务质量，每周四由乙方提供下周菜单给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菜单应注重营养均衡、季节更替和职工反馈意见。

3. 食堂经营须知及运营管理责任分工

3.1 供应商须知

① 大队目前供餐人数约92人，最终结算时人数按当日实际就餐人数确定，每人每月餐费标准为500元，外来人员用餐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用餐券。签字用餐人员为保安和保洁等非在编人员。

② 乙方免费向大队指定人员提供餐卡，并由乙方自行配备并安装刷卡设备，每月按照大队办公室提供的充值名单充值。外来人员由甲方发放用餐券，持餐券前往用餐。

③ 乙方应保证就餐卡可在食堂内小卖部使用。小卖部可提供职工刷就餐卡消费，主要售卖产品为鸡蛋、牛奶、食用油、卤味等，但产品价格不得高于本地商超店价格的5%。小卖部不得售卖以下产品：散装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和自酿酒饮品等，

超出自身经营范围的不得售卖。

④ 乙方须向甲方食堂派驻 1 名主管，工作期间离开食堂或休息须提前向甲方报告。并配备主厨 1 名，帮厨 2 名，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与乙方建立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镇江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规定、镇江市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发生的劳动用工关系及纠纷与甲方无关。食堂的工作人员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健康证不得冒用，并定期按卫生部门规定进行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所有员工上班时须统一着工作服，佩戴帽子、胸牌、口罩等卫生防护用品，用品支出由乙方自理。

⑤ 乙方应保证上班期间一日二餐的正常供应，保证菜品质量，营养均衡，品种多样化。不准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做到蔬菜不隔顿，荤菜不隔夜。食堂经营卫生许可证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随机对食堂的安全、卫生、食谱、饭菜质量、菜品价格等内容进行巡查，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乙方应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⑥ 乙方必须确保严把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做到进货渠道索证资料规范，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相关规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平时应认真执行各项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如：清洗消毒制度、库房管理制度、留样管理制度、食物残渣处理流程等），每餐食品留样，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有食物中毒、火灾、突发停电停水等相关应急预案，针对安全保障和食品卫生等问题，若整改不到位或问题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⑦ 米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 1354-2018）质量等级；食用油不得使用转基因油，食用油需符合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等国家食用植物油相应的质量标准。所有调味品必须是品牌调味品，主要制作材料索票索证齐全，符合国家卫生规定。

⑧ 食堂不得使用冷冻肉、合成肉，原材料采购凭据存档备查，不得有预制菜。

⑨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合法经营，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服务期间，乙方应充分重视卫生防疫、消防、治安等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杜绝食物中毒事件；严格执行有关消防规定，保证各种消防设施的正常运作。同时建立相关的台帐，进一步完善可追溯体系。如发生食品卫生防疫事故、消防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等，乙方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⑩ 乙方在经营期间，因特殊情况造成无法提供例行餐饮服务，乙方必须采用各种方式保证正常餐饮供给，额外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⑪ 乙方在使用但属于甲方的资产，如墙体瓷砖、地面防水、空调、灯具等基础设施且非乙方使用不当出现的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厨具出现的非乙方使用不当出现的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经营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爱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设施。

⑫ 委托管理期满，乙方如未取得继续经营资格，应做好交接工作，交接期最长不超过 30 天。

⑬ 经营期间，双方均不得擅自中断合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互不追究责任。如乙方在管理期间发生工伤、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需自行承担委托管理期间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⑭ 乙方需每天清除隔油池中油污。烟道每三个月清洗一次。乙方自行负责食堂餐饮垃圾清运、泔水、污油池处理并承担其费用。

⑮ 乙方依照有关规定，定期对食堂进行消毒清洁，做好防鼠、灭蝇、灭蟑、灭蚊等除四害工作，保持整洁卫生的服务环境。

⑯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不再合作，甲方在编持卡人员可继续在乙方刷卡消费，直至卡内余额清零，乙方准予甲方在编持卡人员继续刷卡消费的期限应不少于一年。

3.2 管理责任分工

①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食堂场地、以及现有餐厨设备及免费水、电、气，进场前与乙方完成清点及交接手续，若乙方需添置设备可自行采购，退场后由乙方自行处理。为确保备餐量精准无误，若因特殊原因需增加多人用餐，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② 乙方负责：食堂服务人员招聘与管理；原材料采购与验收；菜品出品与质量；食堂卫生与食品安全；菜单设计与轮换；原有的厨房设备、装修设施、空调、冰箱等相关配套设施，经营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应完好归还甲方，如有损坏，应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正常损耗除外）。乙方承包经营期间不得转给他人经营，不得对外经营。

4. 服务时间和地点

4.1 服务地点：丹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食堂。

4.2 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5. 合同金额

5.1 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柒拾肆万贰仟元整 元整 ，¥ 742000.00 元。

5.2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采购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 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 10%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服务完一个月后，次月递交上个月的实际结算人数给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个月的菜金按月结算给乙方。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7. 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7.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7.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7.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7.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

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7 支持和鼓励乙方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8.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8.1 乙方项目管理人：郑招洋，联系电话：17714233556。在项目服务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

8.2 乙方必须提供1年的食堂运营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8.3 乙方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8.4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的现场管理约定

(1) 甲方提供的服务场地应符合消防要求，乙方在运营期间日常用电、使用用燃气等必须注意安全，如乙方因此而造成相关后果，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做好供餐管理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食堂。

(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交通工具自备，所有安全责任自负，与甲方无涉。

9.验收

9.1 验收时间：由甲方自行组织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9.2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9.3 验收要求：

实际经营后，甲方对乙方在承包食堂期间的考核验收表格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处罚标准（金额：元）
1	食堂及餐具卫生	（1）餐桌表面整洁，门窗玻璃整洁、透明，门无油腻、无污渍。 （2）餐具必须在清洗干净后放入消毒柜进行消毒。餐具在使用前保持干燥、清洁、卫生。 （3）操作台所有用具干净、整洁。需要消毒	500

		的物品必须严格消毒，整个操作间无蝇虫。 （4）冰柜内严禁存放变质食物，生熟食必须分开存放。	
2	人员卫生	（1）餐厅操作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装、工帽，佩戴口罩。 （2）所有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持证上岗，并定期体检。	500
3	菜品	售卖菜品中无异物，如绳子、头发、虫子等。	500
4	餐饮供应	用餐期间餐饮供应及时，不断档。	1000

以上考核标准考核制度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明确目标，为职工提供健康的餐品和卫生的就餐环境，提升整体服务和效率，当月处罚金额于次月结算时予以扣除。

9.4 乙方在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处以经济处罚或解除服务合同。

（1）未经甲方许可，将承包的服务转包他人；

（2）出现食物中毒、卫生检查不合格等重大事故或问题；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造成误餐或停餐的；

（4）严重违反甲方的有关规定。

10. 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 保密

11.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1.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2. 违约责任

12.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_____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

12.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 ·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___ %，累计扣款达到___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未能通过验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2.3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未能如期交付，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12.4 如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

13. 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3.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4. 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丹阳市人民法院诉讼。权利方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函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时，甲方得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6.1☑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和丹阳市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和见证方各执壹份。**

17.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丹阳市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 日。

17.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健康路 118 号 10 单元 1003 号

联系电话：17714233556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见证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